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5111022025GG0021550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日期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

建设单位(个人)	四川小点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四川小点新能源汽车智慧工厂项目
建设位置	中心城区水口片区西部、乐沙快速路以东、水口西路北侧
建设规模	总建筑面积143118.65平方米，其中地上计容243735.08平方米。

附图及附件名称

- 批准的方案总图2025年4月21日版。
- 注：(1) 建筑面积143118.65平方米，其中地上计容243735.08平方米。
(2) 项目含1栋3层总装车间、办公楼、1栋1层联合厂房、1栋1层质检车间、1栋2层展示中心、1栋1层发运中心、1栋2层食堂、1栋1层综合站房、1栋层固废危废库、1栋1层开闭所、1栋2层总装至联合厂房通廊、6栋1层门卫室、5栋1层停车棚共21栋建筑。(3) 工程涉及消防、安全、环保等相关手续，请业主依法向相关部门申请办理。

遵守事项

-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